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財訴字第20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柏仙妮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呂秋禎律師

複代理人 蕭維冠律師

姜孟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佰參拾陸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台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九日起，其餘新台幣伍佰參拾陸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壹拾貳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陸佰參拾陸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請求原告之反請求駁回。

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255條第1

01 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
02 準用。又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
03 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
04 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
05 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
06 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
07 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
08 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
09 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
10 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
11 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並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丁
12 ○○(下逕稱其名)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
13 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下逕稱其名)應給付其新台幣(下
14 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業經兩造於民
16 國111年5月6日本院審理時和解成立)；嗣甲○○於112年11
17 月28日以民事答辯暨反訴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
18 定反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丁○○再於113年2月1
19 日以家事變更聲明狀，不變更訴訟標的，變更其聲明為甲○
20 ○應給付其800萬元及按上開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核丁
21 ○○本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2 不甚礙甲○○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甲○○之反請求與丁○
23 ○本訴請求，均係基於兩造間婚姻關係而生，兩造請求之基
24 礎事實相牽連，與上開規定無違，均應准許。

25 二、丁○○起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兩造於88年9月26日結婚，
26 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所生子女丙○○、乙○均已
27 成年，原共同住所在台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
28 之6，嗣經兩造在離婚協議書內親簽姓名後，偕同於108年6
29 月21日持該離婚協議書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且該離婚
30 協議書內證人戊○○、己○○到庭證稱渠等親簽姓名，當時
31 就已知悉該份文件為兩造之離婚協議書，亦清楚簽立後之法

律上意義，足見甲○○反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不足信。則兩造婚姻關係已消滅，應依兩造協議離婚即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伊婚後剩餘財產僅有如附表一「金額或價值·丁○○主張」欄編號1至3所示存款、編號4至5所示股票、編號6所示保險，並無如附表一編號7至18所示保險、編號19所示動產，且編號20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項目均不應計入伊婚後財產，總計僅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20萬8092元；而甲○○婚後剩餘財產包括附表一「金額或價值·丁○○主張」欄編號22至24所示房地、編號25至29所示存款、編號30所示保險、編號31即附表二編號10至11所示應計入之婚後財產，及編號33所示債務即如附表三僅有編號4至6所示項目得列入，總計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2719萬5765元；經比較甲○○婚後剩餘財產較伊婚後剩餘財產多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2698萬7673元，故伊得向甲○○請求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如附表一編號36所示，且該分配無顯失公平，無須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調整或免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聲明：甲○○應給付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暨駁回甲○○之反請求等語。

三、甲○○本訴答辯及反請求主張：丁○○主張兩造於88年9月26日結婚，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所生子女丙○○、乙○○均已成年，嗣兩造曾於訴外人戊○○、己○○在離婚協議書之證人欄內簽名後，於108年6月21日簽名後持該離婚協議書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等情固不爭執。惟上開證人戊○○、己○○簽署離婚協議書時伊不在場，且簽名前後均未向伊確認有離婚真意，甚且戊○○簽名前既未見過且不認識伊，可知兩造離婚過程未經證人親見親聞伊有離婚真意，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要件不符，為此提出反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又縱認伊反請求無理由，依上開108年6月21日為基準日計算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丁○○之婚後剩餘財產，除

有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存款、編號4至5所示股票及編號6所示保險不爭執外，並有如附表一「金額或價值·甲○○抗辯」欄編號7至18所示保險、編號19所示動產、編號20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項目均應計入其婚後財產，總計為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856萬4770元；而伊婚後剩餘財產，除有如附表一編號25至29所示存款、編號30所示保險不爭執外，就附表一編號22至24房地價值僅如「金額或價值·甲○○抗辯」欄所示為2149萬701元、編號31即附表二編號10至11所示項目均不應計入伊婚後財產，就附表一編號33所示債務即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項目均應列入扣除，總計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367萬2998元；經比較反而係丁○○婚後剩餘財產較伊婚後剩餘財產多，丁○○自不得向伊請求婚後剩餘財產；況依兩造夫妻相處關係觀之，丁○○縱得請求婚後剩餘財產，然其主張分配顯失公平，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為此聲明：駁回丁○○之本訴，並反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兩造於88年9月26日結婚(見本院卷一第19頁)，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所生子女丙○○、乙○均已成年，原共同住所在台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之6。
- (二)訴外人戊○○、己○○曾在兩造離婚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1頁)證人欄內簽名，再由兩造簽名後於108年6月21日持該離婚協議書偕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 (三)若前項離婚協議書已生離婚之效力，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價值，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應以108年6月21日兩造協議離婚即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基準日。
- (四)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至3、4至5、6所示丁○○之存款、股票、保險，及編號25至29、30所示甲○○之存款、保險，分別屬兩造之婚後財產及數額均不爭執。

五、甲○○反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部分：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反請求原告甲○○主張兩造雖於108年6月21日在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惟兩造離婚過程未經證人親見親聞甲○○有離婚真意，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要件不符，致兩造婚姻是否有效之身分關係不明確，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以甲○○提出反請求，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次按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又該條所謂證人，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只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即得為之。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依民法第1050條74年6月3日修正理由：「舊法兩願離婚規定過於簡略，極易發生弊端，特增設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使第三人對其身分關係更易於查考，符合社會公益」，顯然修法後之新法規定係使當事人間之離婚因登記而產生對第三人公示效果，故就已辦理離婚登記之身分關係狀態，應推定為真正，則現行法兩願離婚既應由當事人親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為維護離婚登記制度之公信性，自應由親辦離婚登記，卻嗣後主張離婚無效之人，對於離婚欠缺形式要件之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責任。

(三)本件兩造曾於108年6月21日持離婚協議書偕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而該離婚協議書業由訴外人戊○○、己○○在證人欄內親簽姓名等情為真正，已如前述，並據丁○○提出該紙離婚協議書(見本院卷一第21頁)到院，復據在該離婚協議書內簽名之證人戊○○到庭證稱：「(離婚協議書)名字是我簽的，這是我的字..印象中是丁○○小姐找我簽的..我知道丁○○要離婚，當時丁○○小姐是跟我說他們已經要離

01 婚，但是男方不找證人..(所指的他們是指)丁○○和甲○○
02 ○..(此份文件)我知道是離婚協議書..(知道離婚協議書是)
03 丁○○和甲○○(要離婚)」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65至268
04 頁)；證人己○○到庭證稱：「(丁○○和甲○○)兩位都認
05 識..(原證二離婚協議書..上面..簽名跟印章是你親自蓋的
06 嗎?)對..(是誰請妳來簽的?)丁○○的妹妹..(簽名之前或
07 簽名當下，你有跟甲○○聽過電話或當面聊過或以視訊的方
08 式確認他有無要離婚嗎?)沒有，那時我是聽丁○○講他們
09 已經協調好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68至270頁)。雖證人
10 戊○○、己○○到庭亦證稱渠等簽名時甲○○不在場且尚未
11 簽名、簽名前後並無向甲○○確認有無離婚真意等語；然依
12 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渠等簽名時已明確知悉欲離婚之
13 人為本件兩造無誤，且己○○簽名前即認識甲○○，自無誤
14 認之可能；又上開證人簽名時，甲○○固尚未書立手寫部
15 分，但該離婚協議書印刷部分，明確記載：「立離婚書人男
16 女茲因雙方意見不合，難偕白首，同意離婚..一、本離婚協
17 議書簽訂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
18 五、本離婚書自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
19 力..」等語，足見上開證人對簽署該離婚協議書將發生離婚
20 之效力已知悉，無誤認之可能；再兩造於上開證人簽名後，
21 不僅於該離婚協議書內親簽姓名，並於108年6月21日偕同至
22 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已如前述，足見兩造確有離婚之真
23 意，並對離婚協議書內簽名之證人知悉渠二人有離婚真意一
24 節始終無爭議，否則甲○○豈能自108年6月21日兩造辦理離
25 婚登記，迄112年11月28日提出本件反請求前，在長達逾4年
26 之期間對於兩造離婚之效力始終無爭執。準此，首揭證人戊
27 ○○、己○○應認屬對於兩造確有離婚真意已親見或親聞之
28 人，並不因甲○○當時有無在場或有無向其確認而有不同，
29 甲○○反請求主張兩造離婚未經證人親見親聞其有離婚真
30 意，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要件不符云云，不足採信，據此反
31 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亦不足採。

01 六、丁○○本訴請求甲○○給付婚後剩餘財產差額部分：

02 (一)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03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04 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
05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
06 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
07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08 者，以起訴時為準；同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4並有明
09 文。本件兩造於88年9月26日結婚，婚後未約定適用何種夫
10 妻財產制，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自應以法定財產
11 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又兩造已於108年6月21日協議離
12 婚，且甲○○反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不足採信，已
13 如前述，足認兩造間夫妻財產制關係已因離婚而消滅，丁○
14 ○得依前揭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並應以108年6月21日為
15 兩造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基準日。

16 (二)丁○○就附表一編號7至18所示保險，於108年6月21日基準
17 日之婚後剩餘財產分別如「本院認定」欄所示：
18 查丁○○就如附表一編號7至18所示保險於108年6月21日基
19 準日，扣除婚前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之婚後保單價值準備
20 金之數額分別如「金額或價值·甲○○抗辯」欄所示等情，
21 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丁○○提出各該保險保單價值準備
22 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見本院卷二第53、54頁)及新光人壽
23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5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0013號
24 函復保險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45至351頁)在卷可稽。雖丁○
25 ○主張上開婚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均屬甲○○無償贈與之財
26 產，不應計入其婚後剩餘財產計算等語，然為甲○○所否
27 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
29 1條所準用。本件丁○○主張上開婚後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其
30 婚後無償取得之財產一節，既為甲○○所否認，自應由丁○
31 ○負舉證責任，然丁○○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上開

01 丁○○提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及新光人
02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復保險資料，均清楚載明要保人為丁
03 ○○，核諸保險法第3條規定，丁○○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
04 務之人，足見上開保險以丁○○自行支付保險費為常態，自
05 難認係其無償取得之財產。準此，丁○○主張附表一編號7
06 至18所示保險係其無償取得之財產云云，不足採信，應認屬
07 其婚後剩餘財產，則各該保險應計入其婚後剩餘財產之數額
08 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本院認定」欄所示。

09 (三)附表一編號19所示動產不能計入丁○○之婚後剩餘財產：

10 甲○○抗辯附表一編號19所示動產應計入丁○○之婚後剩餘
11 財產計算等語，固已提出其刑事報案證明單、照片原件及影
12 本、金價估價表、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件(見本院卷一第2
13 73頁、卷二第493、495、497頁、卷四第99至103頁)為證，
14 然為丁○○所否認。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
15 年度偵字第33790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三、被告丁○
16 ○..辯稱..伊於109年9月..有拿取伊母親給的黃金金飾，數
17 量不確定，鑽石及紅寶石各1個是伊的..告訴人(指甲○○，
18 下同)所說之其餘物品伊不知道等語..質諸告訴人..陳稱：
19 保險箱..內部分黃金是被告(指丁○○，下同)所有，是被告
20 婚前帶來，婚後伊有買一些，而鑽石及紅寶石均各只有1
21 個，是伊買的，但婚姻期間被告有戴過，可能算是共有
22 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0至101頁)，足見依甲○○提出
23 之刑事報案單及檢察官偵查結果，僅足證明丁○○自保險箱
24 取走之黃金為其母親無償贈與之婚前財產、鑽石及紅寶石均
25 僅各有1個，究為兩造何人所有、何時取得均未能確認，不
26 能排除係丁○○因甲○○贈與而無償取得之財產；次依甲○
27 ○提出之上開照片原件及影本(見本院卷二第493、495頁)觀
28 之，不能確知究為附表一編號19所指何物，且該照片原件顯
29 示丁○○於兩造結婚時配戴之項鍊，不能排除係丁○○婚前
30 受贈之財產，自不能計入丁○○婚後剩餘財產；再甲○○就
31 附表一編號19所示動產，僅提出金價估價表，此外別無提出

01 其他鑽石等物價值證明文件，亦不足認甲○○所指價值為真
02 正。準此，甲○○抗辯附表一編號19所示動產應計入丁○○
03 之婚後剩餘財產計算云云，不足採信。

04 (四)丁○○就如附表一編號20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於108年6月
05 21日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財產為90萬5000元：

06 1.按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除已補
07 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
08 計算，為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所明定。本件甲○○抗辯丁
09 ○○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
10 而應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計算之情事，固已提出甲○○個人
11 帳戶轉帳紀錄(見本院卷一第265、263、269頁)到院，然此
12 並非丁○○之帳戶轉帳紀錄，且該轉帳紀錄內相關「轉提」
13 金額並無轉至何人帳戶或何人提領之記載，自不能據此推論
14 丁○○之婚後財產有因此減少；再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借款
15 債務、編號3所示保險費等債務，是否存在及是否確屬丁○
16 ○之婚前債務等情，甲○○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不足採；
17 次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宜蘭市房屋貸款債務，丁○○對臺灣
18 銀行並未負有婚前債務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灣銀
19 行羅東分行函復文件(見本院卷二第353頁)在卷可佐，嗣甲
20 ○○改稱丁○○婚前負債銀行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固已提
21 出該房屋異動索引(見本院卷三第187頁)到院，然該異動索
22 引記載：丁○○婚前於85年10月11日以該房屋設定抵押權予
23 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嗣該抵押權於88年11月23日移轉登記予
24 荷商荷蘭銀行，再於89年9月27日因清償而將該抵押權登記
25 塗銷，而該清償日期與甲○○提出上開其帳戶轉帳紀錄(見
26 本院卷一第263頁)，主張丁○○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之
27 日期89年4月26日，兩者相距約有5個月餘，亦不能以此逕認
28 丁○○有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之情事及丁○○婚後財產
29 減少若干。準此，甲○○抗辯丁○○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
30 示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債務之情事云云，不足採信。

31 2.次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

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為民法第1030條之3前段所明定。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並有明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查甲○○抗辯丁○○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回溯五年內，有如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120萬元不當減少之婚後財產等語，而依丁○○提出其銀行帳戶匯款紀錄(見本院卷三第163頁)所示，足見丁○○確有如附表二編號5至7及9所示總計90萬5000元匯款事實，依該4筆匯款時間，依序為108年5月13日、17日、23日及6月20日，與兩造108年6月21日協議離婚日時間密接，自應由丁○○就該4筆款項之匯款原因，非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舉證以實其說，就此丁○○別無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是應認甲○○抗辯該4筆匯款，係丁○○於兩造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而應追加計算之現存婚後財產為可採。惟就附表二編號4、8所示2筆匯款，甲○○僅提出其自製「匯款紀錄表」(見本院卷一第271頁)為證，自不足認丁○○確有匯款，甲○○抗辯亦係丁○○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匯5年內不當處分云云，即屬無據。準此，甲○○抗辯丁○○就如附表一編號20其中如附表二編號5至7及9所示4筆總計90萬5000元匯款，係丁○○於兩造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而應追加計算之現存婚後財產，堪以採信；惟就其餘如附表二編號4、8所示2筆匯款，亦係丁○○為減少其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5年內不當處分云云，則不足採。

3. 綜上，甲○○抗辯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應計入丁○○婚後財產計算之數額，在其中附表二編號5至7及9所示4筆總計90萬5000元範圍內，堪以採信，其餘附表二編號1至4及8所示數額，均不足採，是以附表一編號20所示應計入丁○○婚後財產之數額為90萬5000元，逾此範圍，不應計入。

(五) 甲○○就如附表一編號22至24所示不動產，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應計入婚後剩餘財產之價值為2730萬5849元：

01 1.丁○○主張附表一編號22至24所示房地(下稱長安東路房地)
02 係甲○○婚後於00年00月間向第三人購買取得，同年12月15
03 日登記為甲○○所有，為兩造108年6月21日離婚時甲○○之
04 婚後剩餘財產，其價值經鑑定為2730萬5849元等情，業據丁
05 ○○、甲○○分別提出該房地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
06 卷一第25至36頁)、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463至465頁)
07 到院，並有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112年7月14日
08 函附鑑定報告(見本院卷三第29頁及外放鑑定報告書)附卷可
09 佐，足見該房地確屬甲○○婚後剩餘財產，且於108年6月21
10 日基準日之價值為2730萬5849元無訛。

11 2.雖甲○○抗辯其就長安東路房地買賣價金1450萬元，曾以贖
12 回婚前投資基金所得18萬7989元、出售婚前所有新北市○○
13 區○○○路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汐止房地)所得款其中10
14 0萬元、出售婚前購買志邁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邁
15 公司)股票所得款其中50萬元，及自父母受贈而無償取得款
16 其中140萬元，給付該房地頭期款290萬元、銀行貸款1160萬
17 元之其中部分款項，是就上開以婚前財產、無償取得財產而
18 購屋之款項，應計算自然漲幅之比例後，自該房地基準日之
19 婚後剩餘財產價值中扣除。惟查：

20 (1)甲○○抗辯其購買長安東路房地之頭期款290萬元，連同相
21 關規費8萬1486元、仲介服務費12萬元，係請丁○○開立93
22 年9月14日面額50萬元、同年11月8日面額107萬元、同年12
23 月7日面額153萬1486元等3紙支票支付，而其曾以93年11月1
24 2日、15日贖回之婚前投資基金16萬1260元、2萬6729元、總
25 計18萬7989元，於93年12月1日、15日轉帳丁○○，用以給
26 付該房地之部分頭期款等情，固據甲○○提出長安東路房地
27 繳款紀錄及丁○○開立支票影本3紙(見本院卷三第91至97
28 頁)、第一銀行基金申購表(見本院卷一第285及287頁)、銀
29 行帳戶存提紀錄(見本院卷三第99頁)等件為證。然甲○○並
30 未敘明所指其贖回婚前投資基金16萬1260元、2萬6729元，
31 究為何時購買之何筆投資基金，且所提出之上開銀行帳戶存

01 提紀錄記載該兩筆款項之存入原因僅為「贖M26」、「贖M3
02 6」，核與其所提出之第一銀行基金申購表無從比對，已難
03 遽信該兩筆款項為其婚前財產；又帳戶內款項轉帳、匯款或
04 提領之原因本有多端，縱認所指贖回金額總計18萬7989元係
05 其婚前財產，但與嗣後轉帳丁○○之金額總計20萬元不符，
06 且贖回與轉帳之間至少有1萬4467元、3萬2318元、1萬7705
07 元等3筆轉帳支出紀錄，又甲○○於93年12月1日轉帳丁○○
08 首筆10萬元時，丁○○於93年9月14日及同年11月8日開立之
09 兩紙支票早已兌現，甲○○於93年12月1日轉帳丁○○次筆1
10 0萬元時，丁○○不僅上揭兩紙支票，且93年12月7日開立面
11 額153萬1486元之支票亦已兌現，丁○○開立用以給付長安
12 東路房地頭期款之支票，顯無等待甲○○轉帳之必要，是既
13 不足認甲○○轉帳丁○○之20萬元，全係以其婚前財產轉
14 入，且不足認其轉帳丁○○之款項，係用於給付長安東路房
15 地頭期款。準此，甲○○抗辯曾以贖回婚前投資基金所得18
16 萬7989元給付長安東路房地部分頭期款云云，不足採信，據
17 此主張計算自然漲幅比例後之金額，應自附表一編號22至24
18 所示長安東路房地價值中扣除云云，亦無所據。

19 (2)又甲○○抗辯其曾於94年2至5月間出售婚前所有汐止房地，
20 陸續於94年2月4日得款100萬800元、同年3月11日得款15萬
21 元、同年3月14日得款71萬6174元、22萬500元、31萬5000
22 元、同年5月6日得款49萬6069元、同年5月17日得款99萬252
23 7元及同年6月24日得款101萬9169元，總計8筆共計491萬239
24 元，乃於取得上開尾款後，將其中100萬元於94年6月27日償
25 還長安東路房地部分貸款等情，固已提出汐止房地建物登記
26 謄本、其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及玉山銀行貸款暨交易明細
27 查詢(見本院卷三第101頁、第103至107頁、第111至113頁)
28 到院。丁○○對甲○○曾出售其婚前汐止房地一節固不爭
29 執，但否認甲○○曾以出售該房地所得價金給付長安東路買
30 賣價金。查甲○○對於其究於何時以何價金出售汐止房地一
31 節，迄未舉證以實其說，又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帳、匯款或提

01 領之原因本有多端，已如前述，而甲○○提出其上開華僑銀
02 行帳戶存提紀錄，不過記載94年6月24日「匯款轉」101萬91
03 69元等語，且甲○○出售其汐止房地並未委請房仲或開設履
04 保帳戶，陸續得款8筆共計491萬239元等情，為其所自認，
05 足見甲○○提出之買方匯款高達8筆、至少4筆存在畸零尾
06 數，所指付款方式及金額，衡情顯與通常買賣價金給付方式
07 之約定不合，不能遽信該101萬9169元為甲○○出售婚前所
08 有汐止房地之「尾款」，是縱認甲○○曾以該款其中100萬
09 元償還長安東路房地部分貸款，亦不足認係以其婚前財產所
10 購買。準此，甲○○抗辯曾以出售婚前所有汐止房地其中10
11 0萬元償還長安東路房地部分貸款云云，不足採信，據此主
12 張應於計算自然漲幅比例後之金額，自附表一編號22至24所
13 示長安東路房地價值中扣除云云，亦不足採。

14 (3)另甲○○抗辯其曾出售婚前86年間購買之志邁公司股票17萬
15 5000股予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志強，並於94年11月15日得款
16 50萬元、同年12月22日得款27萬3000元、同年12月26日得款31
17 萬5000、66萬2000元，共4筆總計175萬元，乃以上開最末筆
18 款項其中50萬元，於94年12月27日償還長安東路房地部分貸
19 款等情，固據提出其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及玉山銀行貸款
20 暨交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三第119及121頁、第115至117頁)
21 到院。然甲○○對其曾於婚前86年間購買志邁公司股票17萬
22 5000股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帳、
23 匯款或提領之原因本有多端，早如前述，甲○○提出之上開
24 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記載4筆款項轉帳原因分別為「連
25 動轉 林志強」、「匯款轉 志邁開發科技」、「匯款轉 林
26 志強」，並無相對應之股票買賣紀錄，參酌甲○○以前提出
27 其華僑銀行帳戶94年11月15日存提50萬元紀錄旁手寫註記
28 「紅包」兩字(見本院卷一第293頁)，尚難遽信該4筆轉帳款
29 項確係出售志邁公司股票所得；再甲○○帳戶於94年12月26
30 日存入66萬2000元後，次日清償貸款50萬元，同日另有12萬
31 5030元、40萬30元等2筆轉帳支出，是縱認上開66萬2000元

01 係甲○○出售婚前股票所得，亦不足認次日50萬元貸款全係
02 來自其出售婚前股票。準此，甲○○抗辯曾以出售婚前志邁
03 公司股票所得其中50萬元償還長安東路房地部分貸款云云，
04 不足採信，據此主張應於計算自然漲幅比例後之金額，自長
05 安東路房地於基準日之價值中扣除云云，亦不足採。

06 (4)末甲○○抗辯其父母曾於94年7月25日贈與20萬元、30萬
07 元、同年月29日贈與50萬元、94年8月1日贈與31萬1213元、
08 31萬1213元，總計5筆162萬2426元，乃以其中140萬元於94
09 年7月28日及同年8月1日各清償長安東路房地60萬元、80萬
10 元部分貸款，屬其無償取得之財產，不應計入其婚後財產等
11 語，固據提出其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及玉山銀行貸款暨交
12 易明細查詢(見本院卷三第123頁、第111至113頁)到院。雖
13 甲○○抗辯上開5筆款項均為其父母贈與，但為丁○○所否
14 認，而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帳、匯款或提領之原因本有多端，
15 迭如前述，則甲○○提出之上開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記
16 載5筆款項轉帳原因既均為「現金」，本院查無其他證據資
17 料，自不能遽認該5筆現金存入款項係甲○○受贈所得；再
18 依上開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可知，甲○○於94年7月28日
19 清償長安東路房地60萬元貸款前，僅有同年月25日「受贈」
20 20萬元、30萬元，顯然所指清償款項並非全部來自「受
21 贈」，且於所指94年7月25日「受贈」至同年月27日清償貸
22 款之間，另有6萬795元、2萬元等2筆支出，迄94年8月1日清
23 償另筆貸款80萬元間，除有所指3筆「受贈」款項外，另有1
24 筆2萬元支出，是亦難認甲○○所指140萬元貸款之清償，全
25 部來自所指受贈款項。準此，甲○○抗辯曾以受贈所得其中
26 140萬元償還長安東路房地部分貸款云云，不足採信，據此
27 主張應於計算自然漲幅比例後之金額，自附表一編號22至24
28 所示長安東路房地價值中扣除云云，亦無所據。

29 3.綜上，丁○○主張附表一編號22至24所示長安東路房地，於
30 108年6月21日基準日之價值經鑑定為2730萬5849元，係屬甲
31 ○○婚後剩餘等情，堪以採信；甲○○抗辯該房地價值應就

其以贖回婚前投資基金所得18萬7989元、出售婚前所有汐止房地所得款其中100萬元、出售婚前購買志邁公司股票所得款其中50萬元，及自父母受贈而無償取得款其中140萬元，加總並計算自然漲幅之比例後，自該房地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價值中扣除云云，不足採信。

(六)甲○○就如附表一編號31即附表二編號10及11所示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應計入之婚後財產為231萬4497元：

1.丁○○主張甲○○有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對向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向熙公司)之債權231萬4497元，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1273號支付命令及向熙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志強出具聲明書(見本院卷二第231、233至234頁)為證。雖甲○○抗辯該支付命令所載者為資遣費債權，迄今已逾5年時效期間，且向熙公司已於107年2月13日為廢止登記，並提出該公司廢止登記商工登記查詢(見本院卷一第197頁)到院。惟按消滅時效完成，僅債務人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得執以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且債務人為抗辯後，消滅者為請求權而非權利本身(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389號、88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民事裁判可參)。次依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1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是以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查兩造就甲○○對向熙公司確有231萬4497元支付命令債權一節既不爭執，甲○○復未舉證證明向熙公司已經清算完結，則該公司法人格自仍存續，縱然甲○○對向熙公司之資遣費債權已經消滅時效完成，亦不過向熙公司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而已，甲○○對向熙公司之資遣費

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準此，丁○○主張甲○○有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對向熙公司之債權231萬4497元等語，堪信屬實。

2.另丁○○主張附表二編號11所示250萬元貸得款項，係甲○○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回溯五年內不當減少之婚後財產等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並有明文，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又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為民法第1030條之3前段所明定，均已如前述。查甲○○確有於105年5月20日向玉山銀行貸得250萬元款項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兩造分別提出玉山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491頁)、玉山銀行存摺存提款紀錄(見本院卷二第215頁)為證；惟丁○○就甲○○究竟有何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即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回溯五年內不當減少婚後財產之情事，全未舉證以實其說，顯不足採。準此，丁○○主張附表二編號11所示250萬元貸款，係甲○○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回溯五年內不當減少之婚後財產云云，不足採信。

3.綜上，丁○○主張附表二編號10所示對向熙公司債權231萬4497元應計入甲○○婚後財產計算，堪以採信，其餘附表二編號11所示貸款，亦應計入甲○○婚後財產計算，則不足採，是以附表一編號31所示應計入甲○○婚後財產之數額為231萬4497元，逾此範圍，不能計入。

(七)甲○○就如附表一編號33即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債務，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應扣除之數額為1240萬2044元：

1.甲○○抗辯其曾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出售婚前所有汐止房地所得款其餘389萬1070元、附表三編號2所示出售婚前購買志邁公司股票所得款其餘125萬元，及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自父母受贈而無償取得款其餘22萬2426元、公司同事處受贈3萬元、丁○○父母贈與10萬元紅包，共計35萬2426元，清償長

01 安東路裝潢工程費用共計466萬3750元、購買該房地內部傢
02 俱、家電用品約80萬元，總計約為549萬3496元之婚後債
03 務，均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規定，納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
04 所負債務計算。惟查：

05 (1)甲○○抗辯其曾於94年2至5月間出售婚前所有汐止房地，陸
06 續得款8筆共計491萬239元，除以其中100萬元償還長安東路
07 房地部分貸款外，並以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其餘389萬1070
08 元，清償長安東路房地裝潢工程費用466萬3750元及長安東
09 路房地內部傢俱、家電用品約80萬元等情，除已提出上揭汐
10 止房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其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見本院卷
11 三第101頁、第103至107頁)到院外，並提出設計委託契約書
12 及馬口設計工作室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09及211頁)為證。
13 然甲○○對於其究於何時以何價金出售汐止房地一節，並未
14 舉證以實其說，且依甲○○提出之上揭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
15 錄(見本院卷第三第103至107頁)，所指其陸續於94年2月4
16 日、3月11日、14日、5月6日、17日及6月24日得款100萬800
17 元、15萬元、71萬6174元、22萬500元、31萬5000元、49萬6
18 069元、99萬2527元及101萬9169元之原因不過僅記載「匯款
19 轉」等語，並無何人匯入或買賣契約可資比對，且「匯款
20 轉」筆數高達8筆，至少4筆存在畸零尾數，所指付款方式及
21 金額，衡情顯與通常買賣價金給付方式之約定不合，不能遽
22 信為甲○○出售婚前汐止房地之買賣價金等情，均已如前述
23 (參見前(五)2.(2)所述)；又甲○○究竟以何筆「匯款轉」而取
24 得之財產，清償何筆長安東路房地裝潢工程費用、內部傢俱
25 及家電用品之債務，並未敘明並舉證以實其說，再就所指
26 「長安東路房地內部傢俱、家電用品約80萬元」確實存在一
27 節，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到院，亦不足信為真正。準此，
28 甲○○抗辯其曾以附表三編號1所示出售婚前所有汐止房地
29 所得款其餘389萬1070元清償長安東路裝潢工程費用、內部
30 傢俱及家電用品云云，不足採信，據此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
31 條之2第1項規定，納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云

云，亦不足採。

- (2)又甲○○抗辯其曾出售婚前購買之志邁公司股票，並於94年11月15日、12月22日、26日陸續得款50萬元、27萬3000元、31萬5000及66萬2000元，共4筆總計175萬元，除以最末筆其中50萬元償還長安東路房地部分貸款外，並以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其餘125萬元，清償長安東路房地裝潢工程費用466萬3750元及長安東路房地內部傢俱、家電用品約80萬元等情，除已提出其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見本院卷三第119及121頁)到院外，並提出上揭設計委託契約書及馬口設計工作室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09及211頁)為證。然甲○○對其婚前確有購買志邁公司股票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依其提出之上開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記載4筆款項轉帳原因分別為「連動轉 林志強」、「匯款轉 志邁開發科技」、「匯款轉 林志強」，並無相對應之股票買賣紀錄，參酌甲○○以前提出其華僑銀行帳戶94年11月15日存提50萬元紀錄旁手寫註記「紅包」兩字(見本院卷一第293頁)，不足認上開4筆轉帳款項確係出售志邁公司股票所得(參見前(五)2.(3)所述)，且甲○○就其抗辯之婚後債務「長安東路房地內部傢俱、家電用品約80萬元」確實存在一節，迄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足信為真正等情，亦均如前述；再甲○○究竟以何筆轉帳或匯款取得之「出售婚前股票財產」，清償何筆「長安東路房地裝潢工程費用、內部傢俱及家電用品」之債務亦未敘明，本院無從比對，亦不足採。準此，甲○○抗辯曾以附表三編號2所示出售婚前購買之志邁公司股票所得款其餘125萬元清償長安東路裝潢工程費用、內部傢俱及家電用品云云，不足採信，據此主張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納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云云，即無所據。
- (3)再甲○○抗辯其父母曾於94年7月25日、29日及8月1日贈與20萬元、30萬元、50萬元、31萬1213元、31萬1213元，總計5筆162萬2426元，除以其中140萬元償還長安東路房地貸款外，並以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其餘22萬2426元，及其公司同

01 事於94年7月21日贈與購屋紅包3萬元、丁○○父母於購屋時
02 當場贈與購屋紅包10萬元，共計35萬2426元，清償長安東路
03 房地裝潢工程費用466萬3750元及長安東路房地內部傢俱、
04 家電用品約80萬元等情，除已提出其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
05 (見本院卷三第123頁)到院，並提出上揭設計委託契約書及
06 馬口設計工作室報價單(見本院卷二第209及211頁)為證。然
07 依甲○○提出之上開華僑銀行帳戶存提紀錄，所指其父母贈
08 與之5筆款項轉帳原因均為「現金」，其公司同事贈與之購
09 屋紅包3萬元為「IC 轉帳」，而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帳、匯款
10 或提領之原因本有多端，自不能遽認該5筆現金存入、1筆轉
11 帳款項係甲○○受贈所得等情(參見前(五)2.(4)所述)，均如前
12 述；又甲○○就其所指「丁○○父母於購屋時當場贈與購屋
13 紅包10萬元」、「婚後債務包括長安東路房地內部傢俱、家
14 電用品約80萬元」均屬真正等情，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亦不
15 足採；再甲○○究以上開何筆「受贈財產」，清償何筆「長
16 安東路房地裝潢工程費用、內部傢俱及家電用品」之債務復
17 未敘明，亦不足採。準此，甲○○抗辯其曾以附表三編號3
18 所示受贈而無償取得財產35萬2426元，清償長安東路裝潢工
19 程費用、內部傢俱及家電用品云云，不足採信，據此主張應
20 依民法第1030條之2第2項適用第1項規定，納入其婚姻關係
21 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云云，亦不足採。

22 2.惟甲○○抗辯其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對玉山銀行之貸款
23 債務除有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金額外，尚有如附表三編號7
24 所示貸款債務739萬9626元等情，業據提出其與玉山銀行間
25 房屋借款契約書(見本院卷三第317至326頁)，並有丁○○提
26 出玉山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491頁)為證，堪
27 信屬實。雖丁○○以甲○○提出之上開房屋借款契約書及以
28 前提出之玉山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315頁)，
29 主張甲○○於105年5月20日當時，應僅向玉山銀行在950萬
30 元總額度內，貸款一筆250萬元款項，故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
31 僅為可貸款額度而非實際已貸款之數額等語；惟丁○○提出

01 之上揭玉山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記載簽發日期為111年3月21
02 日，較甲○○提出之上揭玉山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記載簽發
03 日期111年1月4日，應係較新更為完整之記載，又附表三編
04 號7所示739萬9626元金額之記載，若僅為950萬額度，豈能
05 列於「借款餘額」項下，再該739萬9626元之記載，若係指
06 與附表三編號6所示借款餘額加總950萬元額度之差額，但附
07 表三編號6所示借款餘額204萬8265元與附表三編號7所示借
08 款餘額加總並不等於950萬元(2,048,265元+7,399,626元=
09 9,447,891元)，顯然該附表三編號7所示借款餘額739萬9626
10 元，並非950萬元額度之差額。準此，甲○○抗辯其於108年
11 6月21日基準日對玉山銀行之貸款債務，包括附表三編號4至
12 7所示總計1240萬2044元等情，堪以採信。

13 3.綜上，甲○○抗辯其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以出售婚前所
14 有汐止房地所得款其餘389萬1070元、出售婚前購買志邁公
15 司股票所得款其餘125萬元，及自其父母受贈其餘22萬2426
16 元、自同事受贈3萬元、自丁○○父母受贈10萬元，共計35
17 萬2426元，清償長安東路裝潢工程費用共計466萬3750元、
18 購買該房地內部傢俱、家電用品約80萬元，總計約為549萬3
19 496元之婚後債務，均應納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
20 算云云，不足採信。惟抗辯其於108年6月21日基準日，有如
21 附表三編號4至7所示對玉山銀行之貸款債務，總計1240萬20
22 44元等語，則堪採信。

23 (八)本件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兩造間夫妻
24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必要：

25 甲○○以丁○○在婚內揮霍無度，且為出軌而不斷將名下財
26 產匯款至國外，減少剩餘財產分配，在婚姻存續期間，對於
27 兩造婚姻家庭生活及兩造子女之扶養照顧付出甚微為由，主
28 張本件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調整或免除丁○○關於夫
29 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惟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
30 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
31 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

01 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
02 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
03 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於88年9月26日結婚登記，婚後育
05 有89年10月6日、00年0月0日出生之子女丙○○、乙○○均已
06 成年，嗣於108年6月21日簽訂離婚協議書，甲○○反請求確
07 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不足採，已如前述，足見兩造婚姻關係
08 維持近20年，離婚時兩造子女已各約19歲及16歲，且甲○○
09 謂丁○○在婚姻存續期間，對於兩造婚姻家庭生活及兩造子
10 女之扶養照顧付出甚微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據此泛謂
11 丁○○對於兩造婚姻生活全無貢獻或協力云云，自不足採；
12 甲○○另以丁○○在婚內揮霍無度，且為出軌而不斷將名下
13 財產匯款至國外，減少剩餘財產分配等語，除就附表二編號
14 5至7、9所示總計90萬5000元匯款時間，與兩造108年6月21
15 日離婚時間密接，丁○○未能舉證非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
16 產之分配，而應追加計算為現存婚後財產外，甲○○就所指
17 丁○○揮霍無度云云，並無舉證以實其說，而上開90萬5000
18 元既已列入追加計算之現存婚後財產(參見六(四)2.所述)，自
19 不能再重複評價為平均分配有失公平之情形，自無調整或免
20 除分配額之必要。是以甲○○據此抗辯應調整或免除丁○○
21 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云云，不足採信，丁○○主張
22 本件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並無顯失公平之處，無民法第1030條
23 之1第2項規定之適用，堪以採信。

24 (九)準此，丁○○主張兩造婚後剩餘財產，除兩造不爭執項目及
25 金額(參見四(四)所述)外，不包括附表一編號19所示動產、編
26 號22至24所示不動產計入婚後剩餘財產之數額為2730萬5849
27 元，附表二編號1至4、8均不應計入、編號10所示應計入，
28 附表三編號1至3均不存在，及兩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並
29 無顯失公平，不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
30 等語，堪以採信；惟主張附表一編號7至18所示保險均不存
31 在，附表二編號5至7、9均不應計入、編號11應計入，附表

01 三編號7所示債務不存在云云，則不足採。甲○○抗辯兩造
02 婚後剩餘財產，附表一編號7至18所示保險均應列入，附表
03 二編號5至7、9均應計入、編號11不應計入，附表三編號7所
04 示債務存在等語，堪以採信；惟抗辯附表一編號19所示動產
05 應計入230萬元、編號22至24所示不動產計入婚後剩餘財產
06 之數額僅為2149萬701元，附表二編號1至4、8均應計入、編
07 號10不應計入，附表三編號1至3應計入債務389萬1047元、1
08 25萬元、35萬2426元，及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顯失公
09 平依法應調整或免除云云，均不足採。

10 七、綜上所述，甲○○反請求主張兩造協議離婚，未經證人親見
11 親聞其有離婚真意，與民法第1050條規定要件不符，所為離
12 婚登記無效云云，不足採信；丁○○抗辯兩造已於108年6月
13 21日協議離婚並登記等語，則堪採信。則甲○○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反請求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丁○○之婚後剩餘財產應如附表一編
16 號21「本院認定」欄所示456萬3313元，甲○○之婚後剩餘
17 財產應如附表一編號34「本院認定」欄所示1729萬6139元，
18 據此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如附表一編號35「本院認
19 定」欄所示1273萬2826元(17,296,139－4,563,313)，應由
20 兩造平均分配，丁○○請求分配之金額在附表一編號36「本
21 院認定」欄所示636萬6413元(12,732,826÷2)之範圍內，核
22 屬有據，堪以採信，逾此部分，則不足採。從而，丁○○依
23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律關係，訴請甲○○給
24 付其婚後剩餘財產差額636萬6413元，及其中100萬元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9日起、其餘536萬6413元自家
26 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8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31 九、丁○○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丁○○勝訴部

份，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甲○○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十、據上論結，本件丁○○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甲○○之反請求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尹遜言

附表一：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表(幣別：新台幣元)

編號	項目	內容(婚後財產) 基準日：108年6月21日	金額或價值		本院認定	書證出處	
			丁○○主張	甲○○抗辯		丁○○提出	甲○○提出
丁○○(妻)之婚後剩餘財產							
1	存款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	890	890	890	見卷一第369-371頁	
2		宜蘭中山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	65,201	65,201	65,201	見卷一第373頁	
3		彰化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	107,186	107,186	107,186	見卷一第375頁	
4	股票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27股	6,234	6,234	6,234	見卷一第377-379頁、卷二第315頁	
5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9股	13,395	13,395	13,395	見卷一第381-383頁、卷三第167頁	
6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被保險人：范○○，保單號碼：A000000000)	15,186	15,186	15,186	見卷二第53、54頁	
7		丁○○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	0	182,08	182,084	見卷二第	同左

		碼：A6B0000000)		4		53、54頁	
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丁○○，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25,120	25,120	見卷二第54頁	同左
9		丁○○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51,138	51,138	見卷二第54頁	見卷一第447、449頁
10		丁○○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89,217	89,217	見卷二第53、54頁	同左
11		丁○○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102,455	102,455	見卷二第53、54頁	見卷一第451、453頁
12		丁○○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636,851	636,851	見卷二第347頁	見卷一第443、445頁
13		丁○○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RM0000000)	0	640,823	640,823	見卷二第53、54頁	同左
14		丙○○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321,408	321,408	見卷二第54頁	見卷一第455、457頁
15		丙○○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624,178	624,178	見卷二第54頁	同左
16		丙○○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118,419	118,419	見卷二第54頁	同左
17		丙○○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190,938	190,938	見卷二第349頁	見卷二第113、349頁
18		乙○新光人壽保單(保單號碼：A000000000)	0	467,590	467,590	見卷二第351頁	見卷一第459、461頁
19	動產	黃金20兩、鑽石1克拉、紅寶石1克拉、紅寶石0.8克拉、藍寶石0.5克拉、翡翠珠寶x2、珍珠項鍊x3	0	2,300,000	0	無	見卷一第273頁、卷二第493-497頁、卷四第99-103頁
20	計入婚後財產		0	2,606,457	905,000	見附表二	
21	總計剩餘財產		208,092	8,564,770	4,563,313		
甲○○(夫)之婚後剩餘財產							
22	房屋及坐落	台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之6，權利範圍：全部)	27,305,849	21,490,701	27,305,849	見卷一第25-28、29-32頁、卷三第29頁	見卷一第463-465、285-287、467-469頁、卷三第91-123頁
23		台北市○○區○○段○○段0					

(續上頁)

01

	土地	00地號土地(面積：1,2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0000分之262)					
24		未登記增建部分					
25	存款	汐止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	31	31	31	見卷一第471頁、卷二第115頁	
26		交通銀行南港分行(現為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00	100	100	見卷一第279、405、473頁	
27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8	8	8	見卷一第407、479頁	
28		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5	15	15	見卷一第407、483頁、卷二第121頁	
29		台新銀行副都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8	178	178	見卷一第481頁	
30	保險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77,505	77,505	77,505	見卷一第299-307頁、卷二第273-275、291、293頁	
31	計入婚後財產		4,814,497	0	2,314,497	見附表二	
32	總計金額		32,198,183	21,568,538	29,698,183		
33	債務		-5,002,418	-17,895,540	-12,402,044	見附表三	
34	總計剩餘財產		27,195,765	3,672,998	17,296,139		
比較夫妻婚後剩餘財產							
35	夫大於妻之差額		26,987,673	0	12,732,826		
36	妻得向夫請求之數額		13,493,837	0	6,366,413		

02

附表二(納入婚後財產表，幣別同上)：

03

編號	支出項目			納入丁○○剩餘財產		納入甲○○剩餘財產		本院認定	書證出處	
	期日	項目	名稱	丁○○主張	甲○○抗辯	丁○○主張	甲○○抗辯		丁○○提出	甲○○提出
1	89.06.07	清償負債	丁○○親友林○○借款	0	200,000			0	無	見卷一第265頁
2	89.04.26		丁○○宜蘭市○○路00號5	0	1,006,457			0	無	見卷一第263頁、卷二

(續上頁)

01

			樓婚前房屋貸款							第409、411頁、卷三第187頁
3	89.01.17		償還丁○○婚前保險費、會錢、信用卡等費用	0	200,000			0	無	見卷一第269頁
4	108.05.10	五年內處分	海外匯款給外遇對象	0	45,000			0	無	見卷一第271頁
5	108.05.13		海外匯款給外遇對象	0	175,000			175,000	見卷三第163頁	見卷一第497頁
6	108.05.17		海外匯款給外遇對象	0	100,000			100,000		同上
7	108.05.23		海外匯款給外遇對象	0	380,000			380,000		同上
8	108.06.10		海外匯款給外遇對象	0	250,000			0		同上
9	108.06.20		海外匯款給外遇對象	0	250,000			250,000		同上
10	104.7.23	債權	對向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2,314,497	0	2,314,497	見卷二第231、233-234頁	見卷二第197頁
11	105.5.20	五年內處分	玉山銀行貸出款項(帳號:0000000000000)			2,500,000	0	0	見卷一第491頁	見卷二第215頁
12	總計計入婚後財產金額			0	2,606,457	4,814,497	0	905,000		
								2,314,497		

02

附表三(扣除債務表，幣別同上)：

03

編號	支出項目		自甲○○婚後財產扣除		本院認定	書證出處	
	期日	名稱	丁○○主張	甲○○抗辯		丁○○主張	甲○○抗辯
1	94.2.4、3.11、3.14、5.6、5.17	出售婚前84年間購入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房屋，清償婚後新屋裝潢款、購買家電及家俱等支出	0	3,891,070	0	無	見卷一第275頁、卷二第201-211頁、卷三第101-117頁
2	94.11.15、94.12.23、94.12.26	出售婚前86年間購入之志邁公司股票，清償婚後新屋裝潢款、購買家電及家俱等支出	0	1,250,000	0	無	見卷一第293頁、卷二第209、211頁、卷三第119、121頁
3	94.07.2	以丁○○父母贈與10萬	0	352,426	0	無	見卷三第12

(續上頁)

01

	1、94.08.01	元、公司同事贈與3萬及甲○○父母贈與22萬2426元，清償新屋裝潢款、購買家電及家俱等支出					3頁
4	108.6.21	玉山銀行房貸(帳號：000000000000)	682,326	682,326	682,326	見卷一第315頁	
5	108.6.21	玉山銀行房貸(帳號：000000000000)	2,271,827	2,271,827	2,271,827	同上	
6	108.6.21	玉山銀行房貸(帳號：000000000000)	2,048,265	2,048,265	2,048,265	同上	
7	108.6.21	玉山銀行房貸(帳號：000000000000)	0	7,399,626	7,399,626	見卷一第491頁	見卷三第317-326頁
8	總計扣除債務金額		5,002,418	17,895,540	12,402,044		